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上海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2016-004

各公司、厂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就2015年上海首席技师工作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 设备需求

1. 项目名称：上海市移动互联网创新人才培养产教研协同基地项目

2. 招标项目

上海首席技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3. 主设备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硬件名称** | **主要配置参数要求** | **数量** |
| 1 | 工作主机 | 1.基本硬件配置：CPU：Intel双核及以上，主频不低于2500MHz；内存：2G或以上；硬盘：250G或以上  2.音视频采集：可采集DVI、VAG、HDMI三种信号  3.传输：支持宽带网络传输  5.接口：需有USB接口、声音输出接口、麦克风接口（如为专用接口，需配有转接口）  6.显示器：20寸或以上LED显示器 | 1 |
| 2 | 系统软件 | 1.需能够整合摄像机、笔记本电脑、手写平台等设备，支持720P及以上画质录制  2.软件操作方便，能够进行排版、编辑、调整大小等操作 3.支持第三方软件编辑  4.支持自动设定各项参数  5.提供监控画面 6.支持老师独立完成录制工作 7.支持师生互动录制 8.录制格式：要求能够在Windows、IOS、Android等操作系统直接浏览 | 1 |
| 3 | 摄像机 | 支持Wifi及NFC无线传输功能  支持投影功能，投影距离不小于0.5米，投影时间不小于1个小时 3.支持移动拍摄 | 1 |
| 4 | 调音机 | 1.话筒：2线路输入  2.立体声：2输出通道 | 1 |
| 5 | 话筒 | 1. 无线话筒 2. 使用时间最少不低于10小时 | 1 |
| 6 | 补光灯 | 1.亮度：4000LM或以上 2.显色指数（RA）：80及以上 3.调光方式：支持无级调光 | 1 |
| 7 | 背景布 | 纯色，色泽均匀，颜色能够根据最终要求选定 | 1 |
| 8 | 课件笔记本 | 1.基本配置：CPU酷睿I5双核或以上，内存4G或以上，硬盘500G或以上  2.多媒体配置：笔记本内置摄像头，像素720P或以上，内置麦克风  3.传输配置：支持有线传输，无线传输，蓝牙传输 4.接口配置：内置VGA和HDMI接口，内置2个以上USB接口 | 1 |
| 9 | 手写平台电脑 | 1.基本配置：四核或以上处理器，内存2G或以上，存储容量32G或以上  2.传输配置：支持WiFi、蓝牙传输  3．摄像头：内置双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300万，后摄像头像素不低于500万  4.音频：支持功放，支持立体声  5.传感器：内置环境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陀螺仪  6.尺寸：显示尺寸不小于10英寸  7.触控：支持最少10点触控、支持触控笔操作、自带触控笔 | 1 |
| 10 | 手写板 | 1.接口：USB接口  2.感应区尺寸：不小于120\*80（mm）或以上  3.分辨率：100线/毫米（2540线/英寸）或以上 | 1 |
| 11 | 数码笔 | 1. 无线数码笔 2. 支持蓝牙 3. 适配器接口：USB接口 4. 支持系统：Windows7/8/10操作系统 5. 书写介质：普通纸张，A4纸 | 4 |

二、投标方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具有相应的监控资质；

2、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提供制造厂家的正式授权证明或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3、具有维护、维修技术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设备报价

1.报价单位应根据设备需求的规定进行报价。

2.报价单位对设备需求中所列的设备进行报价。报价单位可以用技术规格等于或高于同类品种的设备进行报价。

3.进行报价的设备必须同时附设备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和具体配置的书面资料。

4.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四、交货时间

中标厂商须在合同签约之日起30天内保质保量交付所有设备和附件。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预验收。卖方保证系统的性能与合同相符。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在系统整体建设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40%，验收合格后付55%。校方预留5%质保金（12个月）。（注：12个月后将质保金5%付款给卖方。）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本项目须提供1年及以上免费质保，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如零部件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更换或补齐，质保期内上门免费维修维护。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完毕，其费用由卖方负担。

投标方必须提交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供货方式：

中标单位与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购货合同，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以及设备品种、数量和时间等，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根据使用单位的要求调试合格，送货等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九、投标书内容及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在外层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表、偏离表，投标设备样本资料。

2.投标方资质文件、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原生产厂商授权书正本及复印件等）。

3.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和价格表等。

十、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请在2016年3月16日下午前将标书送达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冈峰公路68号行政楼215室，邮编201806 请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

联系人：张老师 李老师

电话：021-60675958-1026

2、技术负责人：李老师 朱老师 电话：021-60675958-1048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招标领导小组

2016年3月9日